

# 保险协议

投保人（甲方）：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

保险人（乙方）：

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员工补充住院综合医疗保险(以下称：本项目)的投保人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保险人。保险人以“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为原则，承保本项目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风险得到充分的保障，根据本次招商文件的保险方案，保险人和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就保险人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保险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协议一切未尽事宜，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保险险种

补充住院医疗保险

## 二、保障方案：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备注
补充住院医疗	5万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免赔额100元后，对其余额按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为15天。	

##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按照甲方投保人数\_\_\_\_\_人，人均含税保费\_\_\_\_\_元/人/年。

总保费为\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保险人按实际投保人数办理完结投保手续后，凭有效的发票凭证向投保人提出付款申请，投保人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后续合同期内对参保人员数量进行增减的，按季度结算。

#### 四、投保期限及协议期限

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就保险人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确定2026年度共二年本协议保险险种服务，投保期限自2026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6日止。本协议仅适用于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6日止)保险服务项目。

#### 五、服务要求

- 1、乙方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应已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2、乙方具有提供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的保险服务能力。加退保流程简易快捷，即时生效。
- 3、乙方须拥有便捷的电子理赔服务渠道。
- 4、甲方有权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对参保人员数量进行增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5、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报送理赔情况报告。
- 6、为甲方提供固定服务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工作，不少于2人的专职服务及咨询人员。
- 7、乙方指派固定的业务员负责采购单位的理赔政策咨询、单据收取和初审、理赔结果反馈与递交等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审件和协助投保人填写保险单，现场及时告知甲方资料齐备情况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或其他保险凭证派专人送达甲方。

8、根据理赔经办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沟通能力等方面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更换经办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经办人员到场。原则上，服务团队确定后，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理赔经办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影响理赔工作和理赔进度，只有在新的经办人员已经交接成功后，原经办人员才能撤离服务团队。

9、若因国家福利政策调整造成甲方无法继续投保团体意外保险或者团体医疗保险，则甲乙双方无条件解除协议，该保险自动终止。

10、乙方成员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及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对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批露，或者用于实施协议目的以外的活动。

## **六、违约责任**

为了维护本协议以及保险单的严肃性，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应按保险单以及本协议内容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 **六、争议解决**

本项目保险以保单内容为准，保单未明确的以协议协议为准，任何产生于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议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投保人及保险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投保人/被保险人(公章):

保险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